

民政部等部门联合揭露涉老诈骗四大套路：

高额返利、卷钱跑路、“保健品”忽悠、非法集资

又被“高额回报”骗了钱？又因“保健品”上了当？近年来，涉老诈骗层出不穷、花样翻新，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

民政部3日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四项风险提示，揭露涉老诈骗四大套路，推动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能力的提升。

以“高端养老”诱惑，涉案动辄上亿元

级别最高的翡翠会员消费满25600元，每天返现130元，最终返利高达64320元，办理多张会员卡还赠送蚕丝被、足灸桶等礼品，高级会员还能享受免费旅游服务。

这些看起来回报丰厚，由“老妈乐”公司提供的“消费养老”服务，实际上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先后有北京、江苏、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吉林等多地老人受骗，涉及金额上亿元。

类似的涉老诈骗案件并不少见。一家名为“天地自然健康养老公司”的企业自2015年起招募了几千名老年会员，承诺会员交费后不仅可在养生庄园吃饭、购物、就医、参加旅行团，每年还可以拿到6%至14%的返利，打折

之后单日最低房费和餐费仅为67元和12元。

然而，2018年4月，该公司负责人外逃，账面资产也所剩无几。经调查，这家所谓“高端养老企业”既无土地手续也无养老资质，完全就是个骗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3亿元。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综合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及诈骗案件频发，形式也花样翻新，包括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收取会员费、床位费；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名义吸收资金；以房养老“套路贷”诈骗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表示，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在养老压力下，广大老年人对现有资产“保本升值”的需求也日渐提升，这给了诈骗团伙以可乘之机。“涉老诈骗案件中，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占很大比例，所以老年人常有自发性的集体维权行动，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稳定。”王新说。

风险自担提醒老人和家属加强防范

针对当前一些养老机构、企

业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保健品”等情形，民政部等部门近年来采取多项措施防范打击。

为深入揭露涉老诈骗真相，民政部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日专门发布4项风险提示：

——高额返利无法实现。所谓“返利”其实就是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潜在风险很大。专家指出，“高回报”往往就是高风险的信号。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会员卡”“预付卡”等形式的预付资金由发起机构控制，未实施有效监管，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2018年5月，养老产品“爱福家”资金链断裂，公司负责人外逃，该公司非法吸纳数百万名中老年群众资金过百亿元。

——健康需求无法满足。不少“保健品”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无效甚至贻误病情。

——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养老公寓”“养老山庄”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李爱君表示，民政部等部门此次发布的风险提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非法集资等诈骗手段的常见形式和主要手段都进行了具体说明，对提高老年人风险意识、加强投资理性有积极意义。

李爱君认为，此次提示特别强调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要自担，应引起老年人和家属的高度警惕。

对“高回报”“高利润”需高度警惕

近年来，在打击涉老诈骗类案件和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能力方面，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产生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

以江西省为例，有关部门一方面前移监管关口，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自养老机构进行登

记注册之日起介入监管，加强备案前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另一方面加强监测预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赣金鹰眼”监测预警平台、江西涉众型经济犯罪监测预警平台等加强网上监测。

同时，江西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养老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各级民政部门定期下载相关信息，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发现线索第一时间相互通报，同时向各自上级部门报告。

海南民政厅注重加强宣传，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2043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70000余份，并以开展2019年全国“敬老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宣讲养老服务以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有关法规政策。

李爱君表示，归根结底，要更好地关怀老年人的生活和心理，也帮助老年人认识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遇到“高回报”“高利润”等字眼时要格外提高警惕。民政部等也提示，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新华社）

预订民宿菜谱变样 商家退费赔偿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消保委调解了一起预订民宿引起的消费纠纷。最终，经营者退还消费者全部住宿费2000元，并赔偿350元“上菜不符”违约金。

日前，陈女士在网上预订了温州市洞头区某民宿客房及中午、晚上各两桌酒席。预订时，老板提供了菜谱，双方谈妥价格，客房2000元，酒席每桌880元，合计5520元，陈女士及时付清了款项。陈女士去民宿消费时发现，酒席所上菜品与菜谱相差甚大，并且客房存在很大异味。双方发生争议，陈女士要求解除合同全额退款，经营方仅同意退还部分住宿费700元及两桌未消费晚餐1760元。陈女士向洞头区消保委投诉。

受理投诉后，洞头区消保委联合旅游管理部门第一时间向消费者了解具体情况，并针对消费者所反映的问题到实地进行了核查，查出由于经营者与厨师在菜谱交接过程中出现失误，造成没有按照约定的菜谱上菜，实际所上的菜品与约定的菜品价格一样。现场核查还发现，客房由于刚装修不久，异味比较明显。

洞头区消保委表示，《合同法》规

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当事人存在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起投诉中，经营者提供不符合住宿条件的客房，消费者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在订餐服务中，经营者没有全面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理应承担违约责任。经调解，最终，经营者退还未全部住宿费2000元，赔偿“上菜不符”违约金350元。

洞头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网络订餐时应注意：选择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并保证订餐及消费凭证，以便消费维权；尽量不选择冷菜、生食品种（如生鱼片）、冷加工糕点（如含奶油糕点）等高风险餐饮食品；查看餐馆地址，看看是否有线下经营地点，如果在附近的话，可以实地勘察一下，以确保环境足够卫生；选择距离较近并可短时送达的餐饮单位，确保安全时限内食用；查看送餐人员服装是否整洁，配送的餐饮食品是否受到污染，是否有变质现象，餐饮食品包装是否清洁。

十大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之一：

“正里元葛根粉”因发布虚假广告被罚20万元

近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十大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内容涉及化妆品、医疗、食品、房地产等多个重点领域。其中，重庆正里元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里元科贸”）违法广告案被列入其中。该公司因“宣传效果自己编造广告内容”，被处以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情通报显示，当事人（正里元科贸）通过“正里元”微信公众号发布食品广告，内容中使用“正里元葛根粉，由某军医大学营养与保健品研究中心研制，成效显著：解酒护肝当天有效，便秘痔疮3~7天见效，防治痘痘7~10天见效；更有排毒养颜、丰胸美白，促进儿童体格智力发育，防治前列腺、防治三高、延年益寿等功效，是您不可错过的养生佳品。”等用语。

经查明，上述内容均是当事人为了宣传效果自己编造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2019年4月，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

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200000元。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副处长杨栋柏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些广告夸大疗效，使患者用药的、就医的上当受骗。

天眼查显示，重庆正里元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隆宇芳。

值得注意的是，这并非正里元科贸第一次遭处罚。此前的2016年7月1日，因存在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正里元科贸曾遭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处罚，并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此外，就在一年前的2018年7月3日，正里元科贸还曾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1307179.00元。当年3月，在一则追偿权纠纷的一审民事判决中，正里元科贸败诉，被判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向原告偿还代偿款1259999.96元，并支付以1259999.96元为基数，从2017年8月2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中国网）